

荆楚理工学院文件

荆理工财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荆楚理工学院 募集捐赠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荆楚理工学院募集捐赠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

荆楚理工学院募集捐赠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、校友、学校各单位和教职员工积极开展捐赠工作，支持学校建设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募集捐赠资金条件

1. 捐赠资金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：基金会）接收，根据捐赠资金性质，分为限定性捐赠资金（限定用途）和非限定性捐赠资金，捐赠资金由基金会负责核算和管理。

2. 捐赠行为必须具有公益性和无偿性。

3. 捐赠收入来源必须合法，必须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且不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意识形态倾向。

二、募集捐赠奖励办法

1. 各单位（学院、部门）和个人引进的非限定性捐赠资金，获得省财政捐赠配比的，按捐赠实际到账金额的 50% 予以奖励；未获得省财政捐赠配比的，按捐赠实际到账金额的 20% 予以奖励。

2. 各单位（学院、部门）和个人引进的限定性捐赠资金，获得省财政捐赠配比的，按捐赠实际到账金额的 25% 予以奖励；未获得省财政捐赠配比的，按捐赠实际到账金额的 10% 予以奖励。

三、捐赠奖励资金使用与管理

1. 基金会汇总符合奖励条件的捐赠项目，提出奖励及配比方案，报学校审定执行。

2. 学校奖励给各单位（学院、部门）的奖励资金，50% 用于单位（学院、部门）的奖励绩效工资和筹资奖励，造表发放，不

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，学校代扣个人所得税；50%作为各单位（学院、部门）发展基金，由各单位（学院、部门）自主使用。

3. 学校奖励给个人的奖励资金，造表发放，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，学校代扣个人所得税。

4. 经学校审定的奖励资金，学校财务处负责筹集与核算，下达到各单位（学院、部门）的发展基金，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使用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 2019 年 1 月起施行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4 日印发
